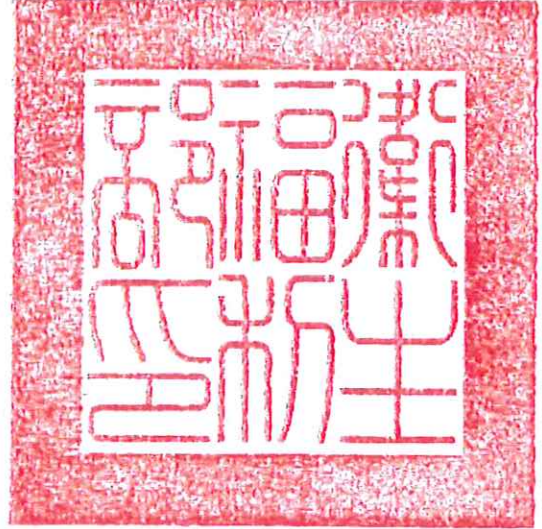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31260751號



主旨：公告國民年金保險自114年1月1日起保險費率由10%調整為10.5%。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項。

部長邱泰源

轉知勞保局下列資訊，

1. 有關 114 年國民年金保險費費率調整事宜，勞保局將嗣收到衛福部來文儘速辦理保險費率調整事宜及於勞保局官網發布最新消息，另查 12 月 20 日已有相關新聞報導 114 年國保保險費率調整至 10.5%。

2. 提供 114 年保險費率由 10%調整為 10.5%之全月加保保險費金額表供參(如下表)，供大家於服務民眾時參考運用。

3. 又 114 年 1 月及 2 月調高後的保險費繳款單，勞保局將於 114 年 3 月底寄發。

國民年金保險費計算方式：被保險人自付金額=月投保金額(114 年度維持 19,761 元) X 保險費率(調整前為 10%，調整後為 10.5%) x 自付比率。各類身分被保險人於保險費率調整前後之保險費自付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對照表如下

補助別 代碼	身分說明	自付 比率	自付金額		政府補助金額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一般被保險人	60%	1,186 元	1,245 元	790 元	830 元
1	低收入戶	0%	0 元	0 元	1,976 元	2,075 元
2	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	0%	0 元	0 元	1,976 元	2,075 元
3	中度身心障礙	30%	593 元	622 元	1,383 元	1,453 元
4	輕度身心障礙	45%	889 元	934 元	1,087 元	1,141 元
5	所得未達最低 生活費 1.5 倍	30%	593 元	622 元	1,383 元	1,453 元
6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	45%	889 元	934 元	1,087 元	1,141 元
7	中低收入戶	30%	593 元	622 元	1,383 元	1,453 元